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）的（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锂电池安全研究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原位固态电池样品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474.5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9.81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原位纳米探针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474.5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9.81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亘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、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），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